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五、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吳董事長涵涵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變更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案由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謹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3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10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951,6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44,087,61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2,039,261)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變更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及營業處所遷址，擬修訂章程部分
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目前本公司之磷銅球產品係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為公司主要之營收及獲利來源。

(二)、實施概況

本年度因全球肺炎疫情等因素，致國際經濟情勢與風險不確定提高；故本公司調整上年度之營運策略，降低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保持磷銅球業務為主。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度營收淨額 352,826 仟元，年度稅後虧損 44,086 仟元，每股虧損 1.01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2,826	467,352	(114,526)	(24.51%)
營業成本	(346,197)	(457,429)	111,232	24.32%
營業毛利	6,629	9,923	(3,294)	(33.20%)
營業費用	(22,476)	(48,585)	26,109	53.74%
營業淨損	(15,847)	(38,662)	22,815	5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10)	(4,272)	(20,638)	(483.10%)
稅前淨損	(40,757)	(42,934)	2,177	5.07%
所得稅費用	(3,329)	(2,679)	(650)	(24.26%)
稅後淨損	(44,086)	(45,613)	1,527	3.35%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磷銅球銷售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2,826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營收淨額 467,352 仟元，衰退 114,526 仟元或 24.51%；主係全球肺炎疫情之影響，其中磷銅球業務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減少 45,189 千元，而電子零組件業務相對減少 67,852 千元，主係因公司考量全球營運風險增加，所採行之因應對策調整所致。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支出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2,826	467,352
	營業毛利		6,629	9,923
	稅後淨損		(44,086)	(45,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8)	(8.76)
	權益報酬率(%)		(15.52)	(13.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	(3.63)	(8.85)
		稅前純損	(9.33)	(9.83)
	純益率(%)		(12.50)	(9.76)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44,08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之資產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略)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保持目前現有業務規模，並尋求新策略合作商機，達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策略轉型之目標。
2. 技術方面：略。
3. 生產方面：除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並隨時掌握國際銅價變化，將公司有限生產資源進行更有效率的運用。
4. 管理方面：持續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九年度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供應鏈停滯且市場需求大幅萎縮，但是，疫情後需求將強勁回歸，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將同步增加；預期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成為生活必需品，多元化之產品型態，將不同於以往；然而，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面對轉型挑戰，來創造公司營收與獲利。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原料趨勢、降低庫存及提升稼動。
2. 提昇產品製造品質、降低產品不良率。
3. 增加客戶滿意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我們承諾未來仍全力以赴，並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及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世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9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係透過衡量未來之課稅所得。相關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未來課稅所得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依據，並透過與內外部可取得資訊比較，衡量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049	31	\$ 112,92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5,009	2	21,8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98	1	1,4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137	12	123,09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29,802	10	1,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6	4	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	—	53	—
1310	存 貨	六(三)	522	—	38,088	8
1410	預付款項		325	—	18,7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736	61	323,16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247	30	95,97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	16,706	5	31,7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11,171	4	14,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25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91	—	3,2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4	—	5,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364	39	152,37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100	100	\$ 475,54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	—	\$ 122,763	26
2130	合約負債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99	—
2170	應付帳款		—	—	4,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12	7	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54	1	9,3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284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七	3,928	1	4,2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5	—	17,0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75	13	159,280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七	7,354	2	1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4	2	10,730	2
2xxx	負債總計		48,529	15	170,010	36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141	436,976	9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2,039)	(55)	(128,766)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2,366)	(1)	(3,490)	(1)
31xx	權益總計		262,571	85	305,53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100	100	\$ 475,54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352,826	100	\$ 46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七	(345,055)	(98)	(457,429)	(98)
5900	營業毛利		7,771	2	9,92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1)	(2)	(8,427)	(2)
6200	管理費用		(24,166)	(7)	(24,8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	(1)	(4,8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76	—	(66)	—
	營業費用合計		(37,873)	(10)	(38,199)	(8)
6900	營業損失		(30,102)	(8)	(28,27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5	—	7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七	19,756	6	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5,222)	(7)	(2,7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25)	(1)	(3,6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31)	(1)	(8,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7)	(3)	(14,658)	(4)
7900	稅前淨損		(41,719)	(11)	(42,9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67)	(1)	(2,679)	—
8200	本期淨損		(44,086)	(12)	(45,6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3,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81)	—	7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4	—	(2,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2)	(12)	\$ (48,496)	(11)
	每股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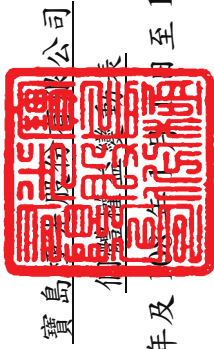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45,613)	—	(45,613)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883)	(2,88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5,613)	(2,883)	(48,496)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128,766)	(3,490)	305,533
B1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813)	813	—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44,086)	—	(44,086)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24	1,12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4,086)	1,124	(42,96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1,719)	\$ (42,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20	11,850
A20200	攤銷費用	900	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	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4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5	3,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31	8,9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22	(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76)	2,875
A31150	應收帳款	87,035	44,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74)	(2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	—
A31200	存 貨	37,566	12,3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392	(18,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5,30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4,809)	(10,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2)	1,9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84	—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2)	1,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88	10,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	1,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5)	(3,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74	8,331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9	8,8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6	61,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	(4,7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0	1,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6)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9	66,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763)	(16,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7)	(4,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70)	(20,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77)	54,2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926	58,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49	\$ 112,9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9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係透過衡量未來之課稅所得。相關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未來課稅所得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依據，並透過與內外部可取得資訊比較，衡量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012	60	\$ 162,204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5,009	2	21,8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21	2	12,9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15	12	128,60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29,802	10	1,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62	4	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7	—	53	—
1310	存 貨	六(三)	522	—	38,088	8
1410	預付款項		385	—	18,7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666	91	389,537	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883	5	44,85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	11,171	4	14,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25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91	—	3,2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4	—	5,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4	9	69,49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960	100	\$ 459,03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	—	\$ 122,763	28
2130	合約負債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99	—
2170	應付帳款		106	—	4,9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12	7	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92	1	9,6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七	3,928	1	4,2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	—	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35	9	142,772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七	7,354	3	1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4	3	10,730	2
2xxx	負債總計		36,389	12	153,502	34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36,976	146	436,976	95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2,039)	(57)	(128,766)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2,366)	(1)	(3,490)	(1)
3xxx	權益總計		262,571	88	305,53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960	100	\$ 459,0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七	\$ 352,826	100	\$ 46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七	(346,197)	(98)	(457,429)	(98)
5900	營業毛利		6,629	2	9,92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1)	(2)	(9,249)	(2)
6200	管理費用		(27,379)	(8)	(29,0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	(1)	(4,8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8,686	5	(5,378)	(1)
	營業費用合計		(22,476)	(6)	(48,585)	(10)
6900	營業損失		(15,847)	(4)	(38,66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73	—	1,0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七	1,059	—	1,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七	(24,517)	(7)	(3,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125)	(1)	(3,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10)	(8)	(4,272)	(2)
7900	稅前淨損		(40,757)	(12)	(42,9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29)	(1)	(2,679)	—
8200	本期淨損		(44,086)	(13)	(45,6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3,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81)	—	7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4	—	(2,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2)	(13)	\$ (48,496)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086)	(13)	\$ (45,6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086)	(13)	\$ (45,61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62)	(13)	\$ (48,49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2,962)	(13)	\$ (48,496)	(11)
	每股虧損(元)	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A1					
D1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D3	—	—	(45,613)	—	(45,613)
D5	—	—	—	(2,883)	(2,883)
Z1	—	—	(45,613)	(2,883)	(48,496)
B15	436,976	813	(128,766)	(3,490)	305,533
D1	—	(813)	813	—	—
D3	—	—	(44,086)	—	(44,086)
D5	—	—	—	1,124	1,124
Z1	—	—	(44,086)	1,124	(42,962)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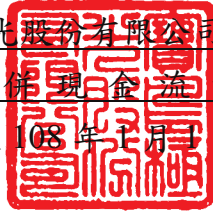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0,757)	\$ (42,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62	13,635
A20200	攤銷費用	900	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686)	5,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84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5	3,693
A21200	利息收入	(673)	(1,0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8	(2,5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81	71,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	—
A31200	存 貨	37,566	12,3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364	(17,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5,30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4,815)	(10,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7)	1,826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99	28,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3	2,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5)	(3,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91	26,925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9	8,8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6	61,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	(4,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0	1,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6)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	66,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763)	(16,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7)	(4,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70)	(20,6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	(1,0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08	71,7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04	90,4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12	\$ 162,2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積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lios Energy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減所營事業之項目；刪減修訂前第五~八項，增加修訂後第八~十五項。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變更營業處所

肆、附錄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697,600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吳涵涵	0	
董 事	劉文禎	11,773,000	
董 事	侯世婷	0	
董 事	Wealth Captain Co., Ltd	1,420,000	
獨立董事	朱世璋	0	
獨立董事	章世璋	0	
獨立董事	張序輔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193,000	佔股份總 額 30.19%

